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3月9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1950167) 1份，证明当事人自行消毒餐具被抽样；2.2020年3月18日《检验报告》1份(No:2020X-J-SP00602)，证明当事人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3.2020年4月1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自行消毒餐具；4.《送达回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各1份，证明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相关权益；5.当事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负责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确认违法主体。

2020年4月2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水市监处告〔2020〕第28号)，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决定给予新疆继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